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5年12月1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2T號通告」案，擬於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1213 1117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1214 1106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50174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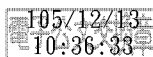
附件：106002T德哥廷根華師通告(ATTCH2 0174827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02T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薦送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

副本：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0062987 105/12/13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2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德 國	
合作學校	Goettingen 哥廷根大學東亞所	
負責人名銜	系主任：Prof. Dr. Axel Schneider	
擬聘教學人員數	華語教師：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 2.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請附證明影本)。 3. 碩士畢業學歷(主修為華語教學者尤佳)(請附證明影本)。 4. 具有三年以上華語教學經驗證明(請附證明影本)。 5. 具優秀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請附證明影本)。	
聘期起訖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共 10 個月。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後月薪	每月 1,250 歐元。
	其他待遇	1. 保險費、稅賦、膳宿等由教師自行負擔。 2. 可於課餘時間免費進修德語(本來平均每月學費大約可相當於 110 歐元)。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67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授課時數：教學時數每週 14 節(另加寒假三週華語強化班)。 2. 協助華語試務(口試、出題、閱卷、監考等)。 3. 學生華語作業批改。 4. 與系內其他教師合作，擔任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 5. 負責其他學校指定之華語教學相關任務，如文化活動組織。	
教學對象	哥廷根大學東亞所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地址：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E-mail: info@edu-tw.de 承辦人：Mr. Chang Tel：+49 (30) 20361355	

備註

1.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2 月 28 日午夜前，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寄達「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info@edu-tw.de，逾期不受理。(初審僅需電子檔，如通過該校初審，該校將通知本組轉告。申請文件總計最多不得超過 12 頁，各頁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以免無法寄達，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
2. 所需文件：中英文履歷表(內含 EMAIL 地址)、碩士畢業證書影本、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影本、華語教學經驗證明影本、教學實況錄影上傳 Youtube 之網址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
3. 其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5.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6.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7.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另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提供年度自評報告。
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9.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10. 哥廷根大學將自行擇聘並通知初審合格者參與複試面試(面試地點在臺灣)，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